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程系列

魏永征 著

#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四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程系列

#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四版

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著.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300-17261-3

I. ①新… II. ①魏…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5822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程系列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四版

魏永征 著

Xinwenchuanbofa Jiaocheng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4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0.5 插页 1	定 价	38.00 元
字 数	473 00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编 方汉奇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淦林 何梓华

郑兴东 周瑞金

赵玉明 郭庆光

童 兵

# 总序

P R E F A C E

# 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的“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内，皋牢百代，卢牟六合，贯穴古今，笼罩中外，密切联系新闻传播工作的实际，广泛吸收新闻传播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高挹遐揽，取精用宏，供新世纪的高等院校新闻传播院系教学使用的系列教材。

上个世纪初以来的100年，是世界新闻传播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这100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继报纸、期刊、通讯社之后，广播、电视、网络和多种新媒体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的媒介日趋多元化，新闻传播的手段日趋现代化，“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新闻传播事业对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则变得越来越大。

这100年，也是中国新闻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其中最近的30年，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发展得尤为迅猛。

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势头更为迅猛。报纸、期刊、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数量在宏观调控下，虽无大变化，但软硬件的实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据2011年12月出版的《中国新闻年鉴》的最新统计数字，2010年全国共出版报纸1939种，平均期印数2.14亿份。共出版期刊9884种，平均期印数1.63亿份。全国共有广播电台227座，电视台247座，广播电视台2130座，教育电视台44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6.7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62%。

另据2012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12月底,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5.13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8.3%。其中,手机网民数量为3.56亿,博客和个人空间用户数量为3.19亿,微博用户数量为2.5亿,社交网站用户数量为2.44亿,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3.25亿。中国居民中具备上网条件和技能的人已经基本转化为网民,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中互联网使用率已达96.1%。中国网站总数为230万个,网页数量为866亿个。

这样大的发展规模,这样快的发展速度,在世界和中国新闻事业史上都是空前的。回顾既往,盱衡未来,新闻传播事业在21世纪还将会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新闻传播,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及各项决策,反映人民群众的伟大业绩和精神风貌,以及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必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与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相配合,这100年来,为中国的新闻战线培养和输送人才的中国新闻教育,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起始于上个世纪初,迄今有近90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的30年,虽然先后在个别院校中设立了新闻系或新闻专科,但规模都不大,设备也不够完善,在校学生人数,最多的时候不超过400人,30年间累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还不到3000人。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给新中国的新闻事业培养人才,新闻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但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止,全国的新闻教育机构也还只有14家。当时全国只有343家报社、78座广播电台和13家电视台,革命老区来的新闻工作骨干正当盛年,足以支撑大局,新闻系和新闻专业的学生统招统分,基本上能够满足中央和省市以上新闻单位梯队建设方面的需要。“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新闻事业进入低谷,新闻人才的培养也被迫中辍。拨乱反正之后,新闻事业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新闻工作的人才却出现了断层,明显供不应求,因而极大地推动了新闻教育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得以重振旗鼓并得到空前迅猛的发展,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这30多年的事情。30多年来,中国新闻教育和中国新闻事业同步发展。截至2011年,全国设有新闻传播学类院、系、专业的高校已由改革开放之初的两三所增加到800所以上,各种类型和层次的专业教学点已不下1000个。新闻专业的教学已从单一的大学本科教育,发展到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等多层次的格局,不少院系还设置了新闻传播学方向的博士后流动站。改革开放之初,全国在校新闻系科学生总共只有500来人,现在仅在校本科生就有16万人左右,硕士和博士研究生3万人左右,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新闻传播事业的加速发展和新闻战线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的新闻教育还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发展。

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这是因为,师资的多少和良窳,往往受办学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教材一旦完成,就可以直接嘉惠于学子,风行四海,无远弗届。进一步说,一部好的教材,不仅可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培养出一大批人才,而且还可以同时拥有一定的学术含量,推动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发展。1919年出版的徐宝璜的《新闻学》,1927年出版的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就是这方面的很好的例子。这两本书都是作者在高等

学校从事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教学时作为教材编写出来的，出版之后，立即引起世人的关注和推崇，一再重版，历久不衰，至今仍然是公认的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方面的传世之作和经典之作。正因为这样，新闻教育的前辈们，历来十分重视教材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十来年，坊间出版的新闻学方面的书籍，绝大部分都是教材。改革开放以后，新闻传播学研究空前繁荣，新闻学方面的书籍大量问世，但教材仍然在其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这些教材，覆盖了新闻传播学的方方面面，经过出版家和众多作者的长期努力，门类和品种基本配套齐全，曾经为同时期的新闻教学做出过重要的贡献。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闻工作实际的飞速发展，这些教材的体例日显陈旧，观点和内容也亟待调整和更新。一些属于学科前沿和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开课程的教材尚付阙如，使现有的教材出现了不少缺口。在新世纪已经到来之际，集聚力量，重新编写出一套体系完整，门类齐全，能够为新世纪的新闻教育和新闻人才培养服务的新闻传播学的系列教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和新闻业界与新闻教育界的迫切需求。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应这样的需求产生的一套系列教材，它将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的方方面面内容，满足新闻、广播、电视、广告、媒体经济、新媒体等多个专业的教学需要。负责这些教材编写工作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多所著名院校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编写者都是相关学科的国家级的学术带头人，堪称一时之选。收入本系列的教材中，既有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有部级重点教材，其他的也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精品，所以，本套系列教材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其权威性也将会得到社会的认同。

21世纪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时代，是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有两大支柱，一是以高科技为代表的传播技术产业，二是从事新闻和信息产品生产的媒体产业。新闻传播学作为将这两大领域有机联结的桥梁，在今后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隆重推出这套系列教材，是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战略眼光的。在这里，我谨代表编委会和全体作者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部系列教材开始策划于上个世纪的最后一年，本世纪初起陆续问世，迄今已编写出版了50余种。在体例和内容的创新和开拓等方面，远远超过同时期出版的同类教材。其中的有些教材，还根据整个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和新闻传播学教学与研究的发展，陆续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重新出版，实现了内容的与时俱进。

这批教材的问世，将会为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为新世纪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做出它应有的贡献。这是出版者和全体作者共同的一点希望。是为序。

方汉奇

2012年3月15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 第四版前言

F O R E W O R D

## 四版前

魏永征教授学识渊博又肯从事研究，是一位难能可贵的好教授。我们很荣幸能请他在树仁大学新闻与传播系任教，不知不觉已逾五年。他曾有好多次与我商讨切磋有关法律观点的问题，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次他以其所著之新闻传播法教程相示，嘱为之序，拜读之余，深觉该书详述从事新闻传播事业者应有的操守及应获知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学生甚多启发，是一本非常详尽及深具教育意义的教材，值得推崇。我想方汉奇教授在其序文中亦深具此意。另一方面，以普通法的观点，将新闻传播法规仅着眼于诽谤法的范畴内，详细阐述法律案例，两者相较各有利弊，但魏教授之教材内容丰富，或许更适合于研习新闻传播的同学。

胡鸿烈\*

于香港树仁大学

\* 作者原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校名誉教授，香港树仁大学校监，大律师。



# 第四版附记

魏教授自 2001 年至 2010 年在我校任教，此书系他在此期间完成并出版。为保存历史原貌，肯定魏教授在我校工作的贡献，重版时请保留当初前言，并为他在退休后能够继续著述感到十分高兴。

胡鸿烈

2012 年 10 月于香港树仁大学

《新闻传播法教程》第一版出版于2002年3月，在2003年3月重印时曾经做过一次小幅度的修订。2006年11月出版第二版。2010年7月出版第三版。

为适应教学和研究需要，本书每版都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新闻传播法领域研究工作的发展进行相应的更新。第三版的内容是截至2009年底。第四版的内容则到2013年3月为止，力求完整反映现时我国新闻传播领域法制建设的最新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主要内容。

本书第四版编排结构与第三版相同，但每章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现简述如下：

导论：我国计划于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确认这个目标已经实现，后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又加以阐述。本版根据上述精神作了相应修改，加入了有关权威数据。

第一章“宪法规范”。我国文化体制改革进展顺利，2011年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互联网传播连年发展令人瞩目，2010年《中国互联网状况》等白皮书阐述了有关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在传媒法制建设方面，先后出台有2011年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为更好地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制定了《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另外，主管部门也就健全新闻工作专业规范制定了一些措施。

本章在反映这些新情况的基础上,着重阐明新的《出版管理条例》为适应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所作的重要修改以及为维护和坚持“党管媒体”原则所作的精心设计。另外,作者通过对实际工作的考察和研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就新闻记者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比前版更为完整的论述。

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主要增补是阐述2010年通过并施行的《保守国家秘密法》。本章参照有关权威论著对中国特色的国家保密制度作了归纳,并就保密制度的核心内容特别是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内容作了系统阐述。

第三章“保障社会正常秩序”。随着互联网传播的发展,在禁止淫秽色情、禁止邪教宣传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案例,本章力求反映有关领域的新情况和主管部门采取的新措施。

第四章“新闻与司法”。2012年,我国先后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新刑诉法的新规定尤其受到关注,业界认为这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也会对新闻报道产生重大影响。本章以这些新规定为依据,列举新闻报道中一些有违规范的现象,论述了新闻报道如何自觉遵循这些规范。本章另一个修改重点是结合近年来受到社会关注的重大审判案例,就新闻媒体如何在网络传播环境下坚持专业规范、维护司法公正,避免“媒介审判”现象进行探讨,反映了作者有关研究的心得和成果。

第五章“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证券信息等发布和传播,我国已有相当完整而具体的法律规范。本章的修订主要是力求反映近年来的新情况、新个案。

第六章“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实施以来,新闻侵权纠纷及其审理又有新的发展,其中互联网传播引发的纠纷明显增多。三年来,作者跟踪审判实践,对其中某些突出问题作了重点考察和研究,包括如何区分并认定专业媒介及其工作者与普通主体这样不同主体的过错责任、如何在涉嫌侵害名誉权的言辞中将事实和意见区分开来、如何界定侮辱性言辞的标准、如何界定专业媒介核实义务的底线等,本章吸收了这些研究心得和成果。本章还专就《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网络侵权责任问题作了前版书中未能实行的阐述。关于新闻侵权的责任形态问题,也是本章新列的一段。

第七章“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著作权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本章不可能按征求意见稿作修订,而是采取学术阐述的方式,将修改稿中一些重要而公认的原则吸收到本章之中。本章加强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网络服务者责任的论述,特别是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章予以专项介绍。

第八章“新闻业的行政管理”。对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新闻记者的管理,近年来都有位阶不一的规范出台,本章均予以吸收补充。特别是互联网管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和2012年两个“决定”为最高位阶法律文件,各部门出台了大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章围绕新闻传播这个主题予以择要反映,特别是对近年来管理微博等自媒体的举措,作了具体介绍。本章还反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决定,并对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

第九章“新闻产业”。2012年,需要转企改制的出版社的改革全部完成,非时政类报

刊的改革绝大多数完成，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也收效显著，从而标志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本章通过回顾我国新闻行业改革历程，阐述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其实施的来龙去脉，特别是补充了近年的改革成果和重要个案。在相关各项经营业务中，补充介绍了近年来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过程和被认为自2010年实质启动的三网融合的相关政策和进展。

第十章“涉外活动管理”。我国对新闻传播和行业的涉外活动有既定政策和法规，近年稍有新规定出台，本章也有所反映。

全书体例，还是“述而不作”。作为教程，主要是介绍和讲解现行有效的有关新闻传播的法律和政策规范，不正面批评现行规定，也不讨论还没有的规范。有的规则，学界有不同意见，在注释中标明。作者的意见和倾向，读者可以自行体会，或者参阅作者在学术刊物和个人博客上发表的文章和评论。

在修订过程中，本书删除了过时的和过于冗长的篇幅，使本版比前版书的字数略有减少。

本书得以在十年时间内重版四次，要感谢本书最初的组稿编辑司马兰女士，感谢为第四版组稿和推动修订出版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策划编辑翟江虹女士，感谢在每版修订中以令人钦敬的专业精神认真把关润色的责任编辑王宏霞、李学伟伉俪。

也感谢多年来在专业领域内共同切磋、互通有无的朋友们和同学们。

魏永征

2013年3月28日



1	导 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法
2	二、新闻传播法
2	三、权利和义务关系
3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6	第三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
10	一、新闻传播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1	二、新闻传播法与纪律
12	三、新闻传播法与新闻职业道德
14	第一章 宪法规范
1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16	第二节 言论、出版自由
17	一、概念和内涵
19	二、新闻传播活动中的表达权
24	三、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知情权
29	四、新闻记者的权利
37	第三节 批评建议权和舆论监督
37	一、舆论监督的法律依据
40	二、新闻舆论监督的制度
42	三、批评者和被批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3	四、舆论监督是一种“软监督”
46	<b>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b>
47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的言论
50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51	一、我国保密制度的中国特色
52	二、国家秘密的概念和确定
54	三、新闻单位的保密制度
56	四、法律责任
61	<b>第三章 保障社会正常秩序</b>
61	第一节 禁止淫秽、色情的内容
62	一、淫秽、色情内容的认定标准
65	二、法律制裁
68	第二节 禁止宣扬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68	一、禁止宣扬邪教
70	二、其他禁止传播的内容
71	第三节 维护民族平等和团结
75	<b>第四章 新闻与司法</b>
76	一、公开及其限制
81	二、尊重司法独立和人权，反对“新闻审判”
87	三、新闻报道和司法审判的平衡
93	<b>第五章 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b>
93	第一节 突发事件信息
94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信息发布的规定
95	二、部分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规定
97	三、新闻媒介对突发事件的报道
99	第二节 商品和服务信息
100	一、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责任
102	二、商业诋毁及其法律责任
104	三、其他限制发布规定
105	第三节 证券信息
105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07	二、证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08	三、对刊播证券信息的传媒和投资咨询文章作者的规范
109	四、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行为的法律责任

110	第四节 气象预报
111	第五节 地图
114	<b>第六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b>
114	第一节 侵权法源和侵权构成
115	一、我国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
117	二、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
122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122	一、侵害名誉权的对象
124	二、侵害名誉权的方式
129	三、侵害名誉权的抗辩
138	四、新闻传播活动中侵害名誉权的犯罪
140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140	一、隐私和隐私权
142	二、我国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
145	三、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方式
150	四、侵害隐私权的抗辩
153	第四节 新闻传播与肖像权
154	一、肖像和肖像权
156	二、新闻媒介使用肖像分析
161	三、肖像权和其他权利的竞合
164	第五节 侵权责任和救济
164	一、责任主体
171	二、责任形态
172	三、责任方式
178	<b>第七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b>
17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179	一、著作权客体
181	二、著作权主体
184	三、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188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188	一、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
191	二、合理使用
194	三、法定许可使用
196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198	一、出版者权
200	二、表演者权

200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01	四、广播组织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
203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
208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08	一、违约责任
209	二、侵权责任
210	三、行政责任
210	四、刑事责任
213	<b>第八章 新闻业的行政管理</b>
215	第一节 报纸、期刊
216	一、报刊的创办和登记
218	二、对报刊的监督管理
221	三、禁止非法出版
224	第二节 广播、电视
225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布局
227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播管理
231	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234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
235	一、基本管理规范
238	二、新闻信息服务管理
243	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244	四、互联网出版管理
244	第四节 新闻记者
245	一、新闻记者的定义
246	二、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和监管
247	三、报刊记者站设置和监管
248	四、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253	<b>第九章 新闻产业</b>
254	第一节 事业和企业的制度变迁
256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下的变革
256	一、由单一经营到多种经营
258	二、由自有资金到吸收业外资金
260	三、由合作合资到上市集资
261	四、由“剥离”上市到整体上市
262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新闻业改革
270	第四节 相关经营业务

270	一、广告
275	二、印刷
277	三、发行
279	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
281	五、广播电视网络
285	<b>第十章 涉外活动管理</b>
285	一、外来新闻机构和记者
288	二、中外合资、合作
292	三、境外传媒内容入境
296	<b>附 录</b>